

作废公告

2024年12月2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24）陕01破申1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安一森正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或“一森正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13日以（2024）陕01破90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西安一森正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因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重要财产均下落不明，管理人未接管到其任何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及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等财产。

现管理人特此声明：西安一森正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所有证照、印章自2024年12月2日起作废。自2024年12月2日起，因上述作废证照、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西安一森正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西安一森正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西安一森正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